
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资〔2021〕35号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8号），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为确保我市划转工作稳妥有序推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将我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、城管部门负责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

二、征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（含）、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，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征缴入库；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收入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。

三、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

四、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，按照“便民、高效”的原则，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，不断提高征管效率，降低征管成本。

五、税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。

六、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，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因缴费人误缴、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导致的退库业务，由税务部门审核办理；所属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征收入库的退库业务，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。

七、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分成、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八、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，按期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。同时，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，并附文字说明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财政局
2021年6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印发
